**114年學術研究機構環境保護稽查專案**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自我檢查表**

環境部化學署到校執行稽查期程：自114年6月1日起至114年8月31日止。

|  |  |  |  |
| --- | --- | --- | --- |
| 實驗室編號 |  | 實驗室負責人 |  |
| 目前運作毒化物種類 | 共計： 種、儲存量共計： 公斤 |
| 檢核項目 | 自我檢核結果 |
| 1.是否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填寫運作紀錄(購買、使用、儲存)？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2.毒化物儲存量(瓶數/重量)、購買紀錄與教育部化學品管理系統線上資料相符合?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3.三年內購買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廠商送貨簡易運送表單是否妥善保存?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4.運作場所及設施是否設置公告版摘要標示?(入口標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場所(Handling Premises of Toxic and concerned Chemicals)」**中英文字樣)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5.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是否標示**符合現行規定**之危害圖式、名稱、危害成分、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等資料。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6.容器、包裝標示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容積未超過三公升者，不得小於五十二毫米乘以七十四毫米。二、容積超過三公升而未超過五十公升者，不得小於七十四毫米乘以一百零五毫米。三、容積超過五十公升而未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零五毫米乘以一百四十八毫米。四、容積超過五百公升者，不得小於一百四十八毫米乘以二百一十毫米。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因面積、外型或材質等特殊因素，致依前條規定標示顯有困難者，得使用折疊式標籤、懸掛式標籤或外包裝標示等顯著方式代之，並附於容器、包裝上，標示尺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7.容器應逐一標示，並維持標示內容清晰、完整。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8.分裝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容器、包裝，如非僅供當天立即使用時，仍需依規定標示。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9.分裝之容積在一百毫升以下者，至少需標示「名稱、危害圖式及警示語」。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0.備具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至少每3年檢討一次)？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1.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表可否置於運作場所中易取得之處?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2.應變器材是否有過期或損壞?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3.應變器材是否有定期清點檢查紀錄?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4.運作**孔雀綠、順丁烯二酸、順丁烯二酸酐、對位乙氧基苯脲、溴酸鉀、富馬酸二甲酯、芐基紫、皂黃、玫瑰紅B、二甲基黃、甲醛次硫酸氫鈉、三聚氰胺、α-苯並吡喃酮**，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 15.運作**蘇丹1號、蘇丹2號、蘇丹3號、蘇丹4號、蘇丹紅G、蘇丹橙G、蘇丹黑B、蘇丹紅7B、二乙基黃、王金黃（塊黃）、鹽基性芥黃、紅色2號、氮紅、橘色2號**，除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外，並於容器或外包裝明顯處依下列規定為之依下列規定為之：**(一)以中文記明「禁止用於食品及飼料」。****(二)標示面積不得小於該容器或外包裝面積百分之三十五。****(三)標示文字顏色與底色互為對比。** | □符合□未符合□不適用 |

檢核人/分機： 主管：